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一直根據現行總協議而不時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訂立與現行總協議之性質相若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訂立新的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0%，故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省港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條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 5% 及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總供油協議及總運輸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珠江船務企業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I.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現行總協議而不時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現行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訂立與現行總協議之性質相若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訂立新的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接納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客運渡輪之代理人或營運商及／或擁有人身份)委任為其於香港之水路客運業務(往返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航線)之獨家代理／分代理。

水路客運代理服務其中包括提供(i)渡輪營運代理服務；(ii)票務代理服務；(iii)渡輪靠泊代理服務；及(iv)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就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應廣東省港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代理人或運營和擁有的此類相關渡輪不時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

付款條款： 廣東省港航集團須於向本集團確認付款金額後在每月月結後的15日內付款。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營運的客船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票務銷售的百分比率並考慮提供售票服務之成本、乘客處理服務之成本（包括乘客出入境服務及安全檢查）、渡輪費用（包括於香港安排渡輪的定期維護保養及緊急臨時維修的服務）之成本、提供相關設施之成本及本集團提供地面服務產生之人工成本加上一個有待協定之利潤率後釐定。為確保提供服務之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場條款，本集團將考慮至少兩份收取其他渡輪營運商（為需要本集團提供類似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獨立第三方靠泊於同一碼頭）之服務費報價作為參考。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須不優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服務費。

2.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為促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獲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為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代理及／或分代理之渡輪（「**相關渡輪**」）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即一站式綜合代理服務，包括安排渡輪定期維護及維修及於香港緊急臨時維修），同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地渡輪可根據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要求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定期維護及維修以及緊急臨時維修。

據此，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及按照其指示，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相關渡輪不時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於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確認付款金額後在每月月結後的15日內付款。

定價基準： 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之定價基準按廣東省港運集團提供之維護及維修機務支援服務之市場價格而釐定。為確保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廣東省港航集團提供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於重續協議前，本集團將取得兩份其他供應商（為規模與廣東省港航集團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向其他客戶（規模與本集團相若）就提供類似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報價。給予本集團之有關費用及條款須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費用及條款為差。

3.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碼頭停靠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

提供碼頭行李設施指(其中包括)於相關碼頭提供允許於相關碼頭出入香港之旅客於相關碼頭辦理入境手續及/或行李報關之有關設施。

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其中包括)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所有往返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之客運渡輪均由香港相關政府機構指定停泊於香港的有關碼頭，其中一個為相關碼頭。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於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確認付款金額後在每月月結後的15日內付款。

定價基準： 廣東省港航集團就於相關碼頭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標準費率，及於同一相關碼頭向其他渡輪服務承運商(為獨立第三方)徵收之現行費率相同。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之服務費包括(i)旅客徵費(根據於相關碼頭出入境之旅客數目而計算)；及(ii)行李處理費(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

旅客徵費及行李處理收費將由各訂約方參考於同一相關碼頭於相關時間向其他航線之其他渡輪服務商（本集團除外）徵收費用之現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該等條款須不比廣東省港航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於相關碼頭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為差。

4.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接納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有關政府部門委任及授權於相關碼頭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委任為其分包商，在相關碼頭提供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及就此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相關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於相關碼頭直接向所有於相關碼頭停靠渡輪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服務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本身）提供行李處理服務。

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其中包括）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

付款條款： 廣東省港航集團須於向本集團確認付款金額後在每月月結後的15日內付款。

定價基準： 提供行李處理服務之服務費（即行李處理費）將由各訂約方參考廣東省港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所有渡輪服務商徵收之處理費金額（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提供行李處理服務之服務費與廣東省港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所有渡輪服務商徵收之處理費金額相等。該等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5. 總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總物業租賃協議，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貨倉、辦公室、車位及員工宿舍）不時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以現金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支付每月租金。

定價基準： 貨倉、辦公室、車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由各訂約方參考上述物業鄰近、規模質量相若之物業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重續物業租約前，本集團將取得兩份其他可比較物業之清單。本集團將比較所取得資料，決定廣東省港航集團所提供之報價及條款是否不比獨立第三方所報之報價及條款為差。

6. 總船舶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總船舶租賃協議，廣東省港航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貨船不時出租予本集團(包括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但不包括燃油費)；及(ii)提供不定期艙位或額外包船作往來中國與香港貨物運輸之用。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於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確認付款金額後在每月月結後的15日內付款。

定價基準： 有關租賃貨船之租金將參考貨船之現行市場租金及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成本（但不包括燃油費）釐定，而有關提供不定期艙位或額外包船之服務費將按貨船艙位及運輸目的地釐定。總船舶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及服務費根據每月航班數量及每條航線收費計算，而每條航線收費根據貨船貨運噸數及容量釐定。重續協議前，本集團將取得兩份營運類似航線之貨船供應商（為營運規模與廣東省港航集團相若之獨立第三方）之報價，確保總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為差。

7. 總渡輪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總渡輪租賃協議，廣東省港航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渡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渡輪不時出租予本集團。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於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確認付款金額後在每月月結後的15日內付款。

定價基準： 總渡輪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按渡輪的大小及載客量、租賃航程次數及現行市場租金釐定。重續協議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份營運類似租賃航程之渡輪租賃供應商（為營運規模與本集團相若之獨立第三方）之報價，確保總渡輪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為差。

8. 總貨物倉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總貨物倉儲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貨物倉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物倉儲服務。

付款條款： 廣東省港航集團須於向本集團確認付款金額後在每月月結後當月內付款。

定價基準： 貨物倉儲服務費用由訂約方在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時參考貨物的重量和種類、運輸方式、所需的倉儲空間類型和營運費用釐定。本集團所報的費用將與總貨物倉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協議時向類似規模經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相若，以確保總貨物倉儲協議項下的條款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總供油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根據總供油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之有關供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之要求，為廣東省港航集團於香港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之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

付款條款：廣東省港航集團須於雙方每月月結後的3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柴油及潤滑油價款。

定價基準：根據供應條款及客戶規模，本集團就有關供應柴油之定價基準簡述如下：

(a) (i) 新加坡市場當月柴油平均現貨價及(ii) 柴油供應商之倉儲運輸費用再加上操作處理費的總額；
或

(b) 以新加坡市場於供應柴油前一天的柴油現貨價為基礎，及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及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變動走勢。

就有關供應潤滑油，本集團將根據成本加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本集團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提出的柴油及潤滑油價格之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本集團供應予廣東省港航集團的柴油及潤滑油之條款與供應予其他獨立客戶大致上相同。

2. 總運輸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廣東省港航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根據總運輸協議，廣東省港航集團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之有關運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之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往來香港與中國之(i)船舶運輸服務；(ii)拖運服務；(iii)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iv)貨運代理服務。

付款條款：本集團須於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確認付款金額後在每月月結後的15日內付款。

定價基準：總運輸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將按運輸目的地、貨物體積、貨物重量及貨物數量釐定。總運輸協議包括提供於相關貨運碼頭的貨物運輸及有關之服務，相關貨運碼頭就提供類似往來香港與中國之(i)船舶運輸服務；(ii)拖運服務；(iii)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iv)貨運代理服務收取公開的費率。由於相關碼頭收取的費用及條款是基於公開費率，因此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不比給予獨立第三方及條款為差。

III.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列(i)現行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一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過往 年度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過往 年度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過往 年度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15,000	6,558	16,000	635	17,000	-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 服務協議	10,000	3,949	11,000	1,947	12,000	8,238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 服務協議	6,000	3,801	6,500	303	7,000	-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8,000	4,414	8,500	266	9,000	29
總物業租賃協議	22,000	16,324	22,000	18,609	22,000	13,270
總船舶租賃協議	35,000	28,772	37,000	35,508	39,000	27,630
總渡輪租賃協議	3,500	379	3,800	3,341	8,000	4,423
總貨物倉儲協議	-	-	-	-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油協議	145,000	84,792	166,000	20,583	182,000	39,190
總運輸協議	63,000	58,516	66,000	53,401	70,000	38,069

IV.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9,000	12,000	15,000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	19,000	21,000	23,000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4,400	5,800	6,600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5,500	7,500	8,500
總物業租賃協議	28,000	28,000	28,000
總船舶租賃協議	48,000	51,000	53,000
總渡輪租賃協議	7,000	7,800	8,800
總貨物倉儲協議	3,600	3,800	4,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油協議	182,000	184,000	185,000
總運輸協議	74,000	78,000	82,000

V. 進行新的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於香港提供渡輪服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及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業務。

廣東省港航集團主要從事(i)旅遊及旅遊相關行業；(ii)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及貨運；及(iii)物業租賃業務。

鑒於(i)本集團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以往之合作；(ii)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總物業租賃協議、總船舶租賃協議、總渡輪租賃協議及總運輸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經營業務；及(iii)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總貨物倉儲協議及總供油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待收取獨立財務顧問就總供油協議和總運輸協議之建議後才表達意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i)審閱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ii)與廣東省港航集團管理層討論其於未來數年之業務擴展方案。

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曾考慮以下因素：

- (i)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其中涉及跨境旅客受到近期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然而，董事會預期當香港和中國之間的邊境在未來開放時，情況將會正常化；
- (ii) 本集團近期表現及業務計劃；

- (iii) 就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以及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而言，來往香港與中國之預期旅客人數；
- (iv) 就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而言，渡輪使用之預期情況；
- (v) 就總船舶租賃協議及總運輸協議而言，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內河貿易運輸量之預期增長；
- (vi) 就總物業租賃協議而言，本集團向廣東省港航集團就出租物業過往及預期支付之租金及就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租賃物業；
- (vii) 就總船舶租賃協議及總渡輪租賃協議而言，廣東省港航集團之租金成本及船隻數目之預期增長；
- (viii) 就總貨物倉儲協議而言，廣東省港航集團貨物銷售周轉情況；
- (ix) 就總供油協議而言，柴油售價變動走勢；
- (x) 香港及中國經濟預期增長以及貨運及客運業務之業務前景；及
- (xi) 香港及中國之預期通脹率。

V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準之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i)持續關連交易條款(a)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或(b)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且(ii)新的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並無超逾限額，本公司將持續關連交易監管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i) 已編制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政策，以確保對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適當控制及管理；
- (ii) 本公司將根據內控手冊及程序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內審部將定期審閱和查核新的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收集及向管理層彙報新的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數據以確保經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並無超逾限額；
- (v) 於二零一七年已外聘專業顧問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進行審閱並提出意見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所有建議已於二零一八年被採納；
- (vi)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數據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的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省港航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故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省港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條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鍾燕女士同時為珠江船務企業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劉武偉先生同時為廣東省港航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劉武偉先生及鍾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根據新的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新的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總供油協議及總運輸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珠江船務企業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XI.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於香港提供渡輪服務及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等業務。

XII. 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之資料

廣東省港航集團主要從事 (i)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ii) 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及貨運；及 (iii) 物業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的控股股東，並為廣東省港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60），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總物業租賃協議、總船舶租賃協議、總渡輪租賃協議及總貨物倉儲協議，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行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總物業租賃協議、總船舶租賃協議、總渡輪租賃協議、總供油協議及總運輸協議，期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指	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其中包括(a)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b)定期渡輪維護及維修；及(c)應急維修
「廣東省港航」	指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由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
「廣東省港航集團」	指	廣東省港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總供油協議和總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供油協議和總運輸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並無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貨物倉儲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提供貨物倉儲服務
「總渡輪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渡輪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在相關碼頭向本集團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
「總供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為廣東省港航集團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之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之代理並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务
「總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租賃物業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關碼頭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提供行李處理服務

「總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來往香港與中國之(i)船運服務(ii)拖運服務(iii)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iv)貨運代理服務
「總船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省港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貨船（包括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但不包括燃油費用）及提供不定期艙位或額外包船作往來中國與香港貨物運輸之用
「新的總協議」	指	包括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總物業租賃協議、總船舶租賃協議、總渡輪租賃協議、總貨物倉儲協議、總供油協議及總運輸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供油協議及總運輸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客運船舶代理服务」	指	為於香港水路營運的客運渡輪提供代理服务
「珠江三角洲地區」	指	廣義而言，包括珠江、其支流及可由香港水域進入之廣東省西江西岸其他通航內陸水域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以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碼頭」	指	位於香港且由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有關政府部門委任及授權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之渡輪碼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廣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